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陕西顺泽鑫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岐山县公安局）的（岐山县公安局关于全县32路重点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岐山县公安局关于全县32路重点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恒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2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1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岐山县公安局关于全县32路重点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恒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2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1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恒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